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米高嘉道理爵士，金紫荊星章、（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章、（法國）藝術及文化部騎士勳章、（比利時）皇冠司令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已告知本公司其將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以減少其未來之工作職責；及
- (2) 斐歷嘉道理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辭任及斐歷嘉道理先生之委任將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同日生效。毛嘉達先生擔任米高嘉道理爵士替任董事之職務亦將於同日終止。

米高嘉道理爵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其並不知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需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

以下所載為斐歷嘉道理先生之個人資料：

斐歷嘉道理

斐歷嘉道理先生，30歲，持有波士頓大學傳理學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聯邦航空總署頒發之商用飛行員執照。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他亦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及美捷香港商用飛機有限公司之董事。斐歷嘉道理先生擁有中電市場經驗、環球市場經驗、地產行業經驗以及其他行業之專長。

斐歷嘉道理先生為米高嘉道理爵士之兒子。

除上述者外，斐歷嘉道理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他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之涵義，斐歷嘉道理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於其委任在 2022 年 12 月 16 日生效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有責任披露有關本公司 7,380,860 股股份之權益。斐歷嘉道理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7,380,860 股股份權益，該等股份最終由他為其中一名酌情受益人之一項酌情信託持有。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斐歷嘉道理先生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斐歷嘉道理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須按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斐歷嘉道理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220,000 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斐歷嘉道理先生之委任有關需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就米高嘉道理爵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謹此對斐歷嘉道理先生之委任致以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2 年 12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梁劉柔芬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戴保羅先生

黃桂林先生

王葛鳴博士